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艺术品、植物等列明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物质损失或费用。

一、艺术品、各类植物由于保险合同所列原因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但本保险不承保各类植物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七日内枯萎、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的损失。

二、若被保险人租赁给他人或委托给他人占有保管的作为保险标的的艺术品由于强制执行、破产清算等法律手段以外的原因被债权人侵占而无法回收时，视为该保险标的的发生盗窃损失，本保险负责赔偿。

三、本保险承保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而引起的损失调查费用、设备检验、调试、试运转费用、临时修理费用、租赁费用等因修理受损标的而产生的合理的必须的修理附带费用。

四、本保险承保被保险场所因内部道路意外损坏时需要铺设沥青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